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本人投入的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珠普通合伙企业)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一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材料一并提交。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拟聘任注册会计师:刘鹏,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系统:刘鹏,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执业工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工作,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影响客观公正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影响客观公正性的行为。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98万元(2023年费用为90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珠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本人投入的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

5.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珠普通合伙企业)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二)提案一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材料一并提交。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拟聘任注册会计师:刘鹏,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系统:刘鹏,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执业工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工作,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影响客观公正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影响客观公正性的行为。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98万元(2023年费用为90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珠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席现场。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刊登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席现场。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日,王亮先生辞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亮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王亮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亮,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同等学力),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西北大学及利物浦大学。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先后担任投资专员、投资管理经理、风控经理、董办期间,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兼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兼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六)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授权以下指示下列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或受托人)意见如下:

□可以 □不可以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治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赞成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9:15;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4. 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监事,上述公司全体监事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席现场。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治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赞成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9:15;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4. 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监事,上述公司全体监事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席现场。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治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赞成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9:15;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4. 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监事,上述公司全体监事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席现场。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治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赞成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9:15;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4. 出席对象:

-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监事,上述公司全体监事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公司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席现场。

##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湖南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9月25日